

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文件

财税学院院发〔2015〕03号

关于印发《财政税务学院课程调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院内各部门、全体教职工：

《财政税务学院课程调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2015年3月23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《财政税务学院课程调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附件2：《财政税务学院课程外出调研申请表》

财政税务学院

2015年4月3日

附件 1:

财政税务学院课程调研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提升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能力，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课程外出调研活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课程外出调研前，任课教师需填写《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课程调研申请表》，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，方可外出进行调研。

第二条 在行课期间外出调研需提前到教学秘书处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审批和备案。

第三条 任课教师在组织外出调研前，需做好安全预案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第四条 外出调研期间，任课教师应安排学生拍照和撰写新闻稿，返校后提将照片和新闻稿提交给教学秘书。

第五条 调研产生的费用，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财务制度进行报销。

附件 2:

财政税务学院课程外出调研申请表

课程教师		联系电话	
课程名称			
调研地点			
调研时间		返校时间	
学生班级		学生人数	
课程调研内容			
学院主管 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